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廖文鐸

代 理 人 朱奐穎律師

相 對 人 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應予解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，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係指公司之經營發生重大之虧損之情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。相對人於民國92年間設立登記，惟已停止營業多年，且因其餘股東及董事均已無法聯繫，致使公司無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亦無法進行任何經營決策及營業活動，並有重大虧損之情形。爰依公司法

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實收資本額200萬元，已發行20萬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9萬股，達相對人股份總數約45%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是聲請人為公司法第11第1項所定得聲請法院裁定解散相對人之股東。

(二)相對人自110年至113年間營業收入均為0元，累積虧損為597萬0672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10年至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4頁）。堪認相對人已無實際營運行為及業務開展，且累積虧損已逾相對人資本總額。另經本院函詢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，臺北市商業處表示無意見，有115年5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5602080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22頁）。

(三)又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股東為訊問程序，其就本件聲請解散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未到庭，僅以書狀表明相對人已欠缺實質資產與續營能力，經營目的已難達成，請准予裁定解散等語（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其餘均未到場表示意見。

(四)綜合上情，堪認相對人長年未經營業務，並累積重大虧損，債務總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，又均無人表示繼續經營之意願，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。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